

JXDR-2019-0010003

金政发〔2019〕6号

**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乡县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县政府同意《金乡县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金乡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0日

金乡县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明确和界定水利国有资产，深化农村体制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水利发展机制，加强和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分级投资、分级产权管理的制度，建立符合水利基础产业特点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良性运行机制，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以实现水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鼓励农村集体、农户以多种方式建设和经营小型水利设施”的有关精神，根据《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产发〔1996〕5号）、《山东省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暂行办法》（鲁政办发〔1999〕49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以资产为纽带，以盘活存量，明确产权，搞活经营权、管理权和使用权为重点，以资本运营为手段，立足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加快水利建设步伐，加强工程管理，提高工程效益。

第二条 彻底改变小型水利工程传统的公益型观念，统一认识，调整治水思路，明确治水方略，树立水利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水是商品的意识，改变由国家投资，政府包揽一切的做法。

（一）切实解决目前小型水利设施产权（财产所有权）及

所有者主体不明、管理混乱、经营粗放、责、权、利不规范、重建轻管、工程效益衰减的问题。

(二) 清产核资，界定水利国有资产，明晰产权，在产权界定和资产划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实施和监督力度。

(三)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水利发展机制，把水利逐步推向市场。

第三条 进行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是水利改革的必然趋势，是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水利良性运行机制的要求，是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使水资源在整体上发挥最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基础。

(一) 有利于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开发利用，提高水资源的使用价值。

(二) 有利于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提高工程使用效益。

(三) 有利于国有资产的综合开发利用，使水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 有利于减轻国家投资负担，拓宽融资渠道，建立长期有效的水利投入保障体系。

(五) 有利于调动投资者和经营者融资兴修小型水利工程的积极性，解决目前管理、维护、经营中的诸多弊端。

第四条 改革范围，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范围是指我县辖区内镇街以下管理的闸坝、坑塘、提水站、排灌站、过水流量在 0.5 立方米/秒以下的输引水渠、干沟、人畜饮水工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等。

第五条 改革形式，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主要采取以下五种形式：

（一）拍卖。将全县集体的小型水利工程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一次性拍卖，实行户管、户营，一般实行 30 年不变，允许继承或转让。

（二）租赁。将全集体的小型水利工程所有权不变，工程及原有附属物的使用权由承租人集体或个人租赁经营。一般租赁期限为 5—15 年。

（三）转让。将小型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通过公开招标，有偿转让，经营者享有自主经营权。一般转让期为 10—30 年。

（四）股份合作制。将小型水利工程由法定部门进行资产评估，把确认的资本分为若干等额股份，将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出售，由持股者依法合作经营。

（五）规范化承包。即部分小型水利工程因老化失修，设施不配套，不能正常运营，多年未能发挥效益，其产权不宜拍卖、租赁、转让、股份合作经营的，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由集体或个人负责承包管护、维修、开发、利用和经营。一般承包期限为 5—15 年。

第六条 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及国家颁布的相关经济法律、法规，并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各项工作。

第七条 坚持以拍卖、租赁、转让、股份合作制、规范化承

包等多种形式并举的原则。

第八条 坚持在资产评估、明确财产所有权的基础上，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竞价，确定使用权、管理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的原则。

第九条 坚持不改变水利设施用途，确保小型水利工程充分发挥其功能的原则。

第十条 坚持改制收益资金由各级财政设专户管理，并用于水利工程建设的原则。

第十一条 坚持确保国家和集体资产不流失的原则。改制中须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保护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以保值、增值、便于管理、提高工程效益为目的。多种形式并举，只要群众及经营管理者能接受的形式，均可采用。

第十二条 改制后小型水利工程坚持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不变，行业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不变的原则。工程单位或个人必须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防汛抗旱、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提供服务，提高工程标准和质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镇街要对改制后的小型水利工程产权、经营进行监管。

第十三条 拍卖、转让、租赁、股份合作制和规范化承包经营小型水利设施，经营管理者除交清所规定的费用和依法缴纳税费外，不再缴纳额外费用。其资产评估费、验资、权属转移注册登记等手续，只收工本费，其它收费一律免除。

第十四条 改制后对拍卖的小型水利工程，允许依法继承和转让；承包和租赁期内的工程，在征得所有权单位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转让、转租。

第十五条 工程改制后所得资金归工程原产权者所有。集体所有工程改制所得资金，由镇街财政统一代管，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使用。国有水利工程改制所得资金，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規定上缴，所需维修养护经费由各级安排的水利资金统筹解决。

第十六条 改制后小型水利工程的供水水价，严格遵照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同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并经县政府批准的指导性水价，供水经营者不得擅自调高水价，牟取暴利。

第十七条 加强政策引导、广泛宣传，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积极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国家公民购买、租赁、承包和股份合作制经营小型水利设施，对下岗职工优先照顾。积极鼓励县内外的单位和个人投资经营水利工程设施，其行为受国家法律保护，其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坚决打击打劫哄抢、敲诈勒索等不法行为，维护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八条 凡购买和新建小型水利设施者，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独立支配权，在使用年限内允许继承和转让。

第十九条 凡租赁、承包、转让小型水利工程的，享有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在具有法律效力订立合同期限内允许转

租、转包。

第二十条 凡采取股份合作制的小型水利工程，必须按照国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具体运作。

第二十一条 改制后的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经营者和财产所有者必须对设施的安全负责。当水利设施安全受到威胁时，可向县政府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仲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水利设施安全。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使水利工程受到破坏，经营者无力恢复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等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在明确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划分修复任务；由于管理不善，人为造成的，由经营者或财产所有者承担。

第二十二条 改制后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的财产所有者和经营者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合同条款规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水利工程的用途和服务对象，不得进行掠夺性开发，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禁止修建一切违章建筑物。违反合同规定，擅自改变工程用途和服务范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服从的，原工程所有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用水户造成的损失，由违反合同的一方负责赔偿，若不执行者，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改制后小型水利工程设施财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财产所有者和经营者应服从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局，并与国家对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关政

策相一致。服从政府的防汛抗旱调度，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集体和个人采取多方集资兴建小型水利工程。新建的工程必须符合当地水利建设的总体规划，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对于不符合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标准、水利建设总体规划，并涉及防洪安全，未经审批的工程，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停止施工，对于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改制后的小型水利工程，业主需新建、改建、扩建或除险加固，必须进行勘察设计，委托具有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或镇街水管站承担，实行有偿服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六条 清产核资，明晰产权。国有水利工程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确权划界，对现有资产进行评估确认，依法办理资产转让手续。

（一）镇街、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辖区内的小型水利工程由产权所有者组织专门评估小组，充分考虑工程投入、现状、折旧、效益等综合因素，科学合理地确定工程标底价。

（二）国家投资，群众投工投劳兴建的水利工程，均属国家所有，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出资人权利。

（三）国家和集体共同投资兴建的小型水利工程按投资比例划分产权，明确产权主体。

（四）镇街和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集体投资兴建的小型

水利工程，其产权属镇街或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集体所有。

（五）农户自己投资兴建的小型水利工程，只确权，不改革。

（六）已存在承包关系的小型水利设施，应规范承包合同，在同等条件下，原承包者享有优先权。

第二十七条 采取公开竞争形式确定新的承包、租赁、转让和购买者。

（一）以明确所有权、放开建设权、落实管理权、搞活经营权为重点，坚持群众自愿、民主决策、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二）在宣传动员的基础上，公布招标公告，合理确定标底，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报名者必须缴纳保证金，在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投标竞买者（包括拍卖、租赁、转让、股份合作制、规范化承包）进行公开考评，中标后必须签订合同，建章立制，依法公证，做到竞争有序，公平合理，同时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改制后的小型水利工程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统一印制的《金乡县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使用证》，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依照《土地管理法》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若为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还应办理出让手续。

（四）涉及林地使用权的应依照《森林法》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缴纳森林生态补偿费。

（五）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广泛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加大宣传力度，搞好试点工作，总结经验。

（一）组建由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改、水务、财政、公安、司法、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税务、民政、审计等部门组成的小型水利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工作班子由水务、财政、公安、司法、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各镇街还应抽调有关工作人员配合办公室开展调查摸底、登记造册，确定改革的范围、项目、件数，明确产权归属；搞好资产评估，明确出让主体，并确定改革形式和出让底价；提出工程管理措施及权、责、利的有关要求，确定出让期限；大张旗鼓地宣传改革政策，进行全面思想动员，让群众家喻户晓，积极参加。

（二）通过公开招标公告，吸引投标竞买者，并逐一审查，确定中标人；由产权所有者与中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出具有效出让证明，依法当场公证，公开宣布或公告由中标者经营管理。

（三）建章立制，制定小型水利设施的管护范围，管理措施及权、责、利的有关要求和办法，按合同办理交接手续，建帐立册。改制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分别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镇街水管单位立卷归档，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改制后的小型水利工程，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不得强行收回，不得单方变更或终止合同。

第三十条 各镇街要加强对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统一领导。

第三十一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镇街要尽快成立有关机构，具体解决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三十二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指导各镇街的改革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改、水务、财政、审计、公安、司法、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税务、民政等有关部门和各镇街要分工协作，紧密配合，搞好服务，确保我县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顺利。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由金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
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